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B777-07

修正案号: 39-8164

一. 标题: 电气系统改装

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77-24-0077(修订版4,2012年10月17日颁发)中的所有系列号的波音777-200飞机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 2014-16-11,修正案号: 39-17935,2014年8月1日颁发;
- 2、BAE 系统服务通告 233W3202-24-04, 修订版 2, 2006 年 10 月 2 日 颁发;
- 3、波音服务通告 777-23-0176, 修订版 2, 2006 年 10 月 26 日颁发:
- 4、波音服务通告 777-24-0077, 修订版 4, 2012 年 10 月 17 日颁发;
- 5、波音服务通告 777-24-0087, 修订版 2, 2007 年 8 月 16 日颁发;
- 6、波音服务通告 777-28A0039, 修订版 2, 2010 年 9 月 20 日颁发;
- 7、GE 航空服务通告 6000ELM-24-614, 修订版 1, 2009 年 11 月 9 日 颁发:
- 8、GE 航空服务通告 6200ELM-24-616, 修订版 1, 2010 年 3 月 5 日颁发。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,是由于收到各型飞机客舱内发现了与娱乐系统、客舱照明及客舱座椅上导线相关的烟雾或火花的报告。颁发本指令的目的,是为了在客舱出现烟雾或火花时,能确保机组通过1个或2个开关断开娱乐系统电源及其它非重要电气负载。在客舱出现烟雾或火花时,如机组不能关断娱乐系统及其它非重要电气负载,将导致在非正常或应急情况下,飞机驾驶舱或客舱内的烟雾或火花失控,进而造成飞机失控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注:本文未标注版次的波音服务通告777-24-0077,均指2012年10 月17日颁发的第4修订版。

### 1、 安装

对于波音服务通告777-24-0077中"第1组""构型1"的飞机: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60个月内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77-24-0077完成指南的要求,安装一个电源控制面板,并改装线路和某些电气负载管理系统(ELMS)面板。

### 2、 检查

对于波音服务通告777-24-0077"第1组""构型2"的飞机: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60个月内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77-24-0077完成指南的要求,检查确认电源控制面板的件号,并完成相关的纠正措施。

### 3、 同步措施

- 3.1 对于波音服务通告777-24-0077"第1组""构型1"的飞机:在完成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之前或同时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77-23-00176(修订版2,2006年10月26日颁发)完成指南的要求,在客舱管理系统里安装新的操作软件(OPS),以确保安装CABIN/UTILITY开关后,能改变客舱照明系统的工作。
- 3.2 对于波音服务通告777-24-0077"第1组""构型1"的飞机:在完成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的同时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77-24-0087(修订

版2,2007年8月16日颁发)或服务通告777-28A0039(修订版2,2010年9月20日颁发)完成指南的要求,修改ELMS OPS和构型数据库软件,以减少ELMS P110, ELMS P210和ELMS P310板发动机指示和机组警告系统(EICAS)状态信息。

### 4、 之前措施的认可

- 4.1 如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依据局方批准的替代措施来符合本指令第四.1段和第四.2段要求,且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60个月内,完成本指令第四.4.1.1段和第四.4.1.2段的工作,并使用了导线包280W5110-105W,则本段认可这些工作符合本指令第四.1段和第四.2段的要求。
- 4.1.1 按照BAE系统服务通告233W3202-24-04(修订版2,2006年10月2日颁发)完成指南的要求,标识电源控制面板233W3202-12和233W3202-13。修改后的233W3202-12面板的正确件号是233W3202-18,修改后的233W3202-13面板的正确件号是233W3202-19。
- 4.1.2 按照GE航空服务通告6000ELM-24-614(修订版1,2009年11月9日颁发)或6200ELM-24-616(修订版1,2010年3月5日颁发)完成指南的要求,把P210电源面板恢复到正确标准。
- 4.2 如在本指令生效日之前执行了波音服务通告777-23-0141 (2001年6月14日)的要求,且之后或同时执行了波音服务通告 777-23-0176(2003年1月9日颁发)或777-23-0176(修订版1,2004年3月11日颁发)(这两份服务通告不在本指令的参考范围)要求的措施,则本段认可这些工作符合本指令第四.3.1段的要求。
- 4.3 如本指令生效之目前执行了波音服务通告777-24-0087 (2003年7月24日颁发)或777-24-0087 (修订版1,2003年12月18日颁发)(这两份服务通告不在本指令的参考范围)的要求,且同时执行了本指令第四.4.3.1至第四.4.3.5段所列服务信息的要求,则本段认可这些工作符合本指令第四.3.2段的要求。

- 4.3.1 波音服务通告777-24-0077, 2003年8月21日颁发;
- 4.3.2 波音服务通告777-24-0077,修订版1,2007年5月24日颁发;
- 4.3.3 波音服务通告777-24-0077, 修订版2, 2007年、2009年12 月7日颁发;
- 4.3.4 波音服务通告777-24-0077,修订版3,2007年、2011年12 月6日颁发;

注:本指令第四.4.3.1段至本指令第四.4.3.4段的服务通告信息不在本指令的参考范围。

4.3.5 波音服务通告777-24-0077,修订版4,2012年10月17日颁发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9月2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9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陶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-86130276